

鲁编办〔2021〕72号

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

第一条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）为省煤田地质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

第二条 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党委要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促改革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，支持行政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。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。

第三条 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主要职责是：承担地质科学及关键成矿、深部探测理论研究；承担地质相关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的应用研究；承担公益性地质勘查调查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保护和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有关技术支撑工作；承担地质科普公益服务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核定事业编制 150

名，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12 名、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37 名、工勤技能人员编制 1 名。设党组织书记兼理事长 1 名，院长兼执行理事 1 名，专职副书记兼执行理事 1 名，纪委书记 1 名，副院长 2 名。

第五条 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。